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编制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符合政策法规和公司战略规划，资金运用可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在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公司与环保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环保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8、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的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有利于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0、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事项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

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通过（如适用），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丁剑辉（签字）：

李荣珍（签字）：

郭元鑫（签字）：

2026年9月10日